

中共海珠区委办公室文件

海委办〔2017〕74号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广州市海珠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和省、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建设“文化名区”的战略部署，强化文化引领作用，构建具有岭南风格、海珠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力争将海珠区建设成为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着力解决街区、人群之间公共文化资源、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我区建设“文化名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全局，创新发展思路，探索新机制、新路径，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历史文化遗产、文化产业发展协同创新，着力解决突出矛盾，激发其内生动力，推动其可持续发展。

坚持社会参与。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引入竞争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文化组织，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各种社会力量通过公平竞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新格局。

坚持统筹共享。对各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区街社区三级管理工作机制以及人财物进行统筹、协调和整合，让全区人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坚持科学推进。遵循文化发展规律，不断健全完善文化管理制度，重点完善基础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机制、文化体育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体系，促进文化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三）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现代化中心城区要求、文化名区目标、市民文化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健全，布局合理，互联互通，运行高效，落成开放一批区级文化设施，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 1500 平方米。

文化产品供给体系更加完善，推出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原

创文艺作品、品牌文化活动，完成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服务体系建设。

文化管理体制更加健全，更新完善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体系。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素养提升形成常态化机制。

文化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推动政府文化管理职能转型，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建设的制度性障碍基本消除，文化志愿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初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工作内容

（四）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1. 统筹规划设施网络布局。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海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市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按照“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指标，加强区级重点文体设施建设，完成海珠区少儿图书馆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海珠区文体中心项目进入施工阶段。配合市完成重点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落实《广州市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优先解决东部地区缺乏大型综合性文体场地的的问题，促进东西部均衡发展。注重上下衔接，鼓励资源共享，对个别基础条件差、选址不合适的文化站，进行改造、迁建。到2020年，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基本实现合理配置。

2. 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整合面向基层的文化、体育、科

普、普法资源，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研究出台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目录，明确服务的种类、数量、规模、质量，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加强设施的综合管理与利用，向城乡群众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五）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3. 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建设。选取 6 至 7 个设施基本完善、具有地区文化特色品牌的街道文化站开展分馆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至全区。夯实区文化馆区域总馆地位，按照各街道文化特色，分派文化专干下沉街道任文化馆分馆副馆长，负责分馆业务工作，指导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实行文艺团队报告制，出台相关政策培育群众文艺团队。到 2020 年，建成以区文化馆为总馆，18 个街道文化站为分馆的总分馆体系，形成总分馆联动、资源共享、全面覆盖的群众文化艺术生活服务新格局。

4. 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建成开放区少儿图书馆、区图书馆（二期），改造提升一批街道图书分馆，以试点为突破推进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统一全区公共图书馆业务标准与服务规范，实现全区图书服务“一卡通”，加强与区属学校图书馆、企事业单位图书馆的交流合作。研究制定扶持海珠实体书店发展政策，支持实体书店与图书馆开展多种模式合作，实现共赢。到 2020 年，建成区图书馆为总馆，街图书馆为分馆，数字图书馆、自助图书馆为延伸，民办图书馆、行业图书馆为补充的图书馆服务体

系。

5. 大力推进博物馆建设。保障区属博物馆文物征集、陈列展览的经费投入，不断创新区博物馆的展示手段和形式，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推出一批各具特色、在业界有影响的专题博物馆。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以区属博物馆为龙头、专业博物馆为特色、民办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

6.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发展。借助互联网和“云技术”，建设海珠文化云，整合区内公共文化资源，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建设包括活动预约、场馆预定、数字阅读、非遗、数据分析等内容，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将文化服务管理从内部延伸到外部，将市民对文化活动场所需求由被动方式变为互动方式，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享受文化服务。

（六）完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体系

7.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体育馆（场）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不断丰富藏书、藏品、活动、培训，创新服务内容，拓展服务领域，加强宣传推广。有条件的单位，要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根据省、市文件要求，重点做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来穗务工人员、生活困难群众等特殊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研究其心理特点、生活习惯、文化娱乐需求，积极提供有针对性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8. 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完善文艺精品扶持机制，加强对文艺创作的规划与引导，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和爱好者的积极性，激发文化创造力，鼓励文艺团队推出原创作品，遴选一批具有浓郁岭南特色与时代精神的代表作。通过开展作品研讨、经验交流、文艺精品巡演等活动，发挥文艺精品的示范引领作用。

9. 提升一批品牌文化活动。打造岭南书画艺术节、中国（广州）嘻哈潮流文化周、海珠文化惠民艺术季等文化品牌，实现海珠“文化名区”的三大品牌支撑。推动岭南古琴音乐会、“十香园杯”儿童书画大赛、群众文化精品展演、祠堂文化节等文化品牌多元化发展。按照“一街一品”思路，引导各街道注意挖掘辖内文化资源，支持各街道举办珠三角咸水歌会、海幢佛文化节、南雪书香节等文化活动，实现特色文化品牌街道全覆盖。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重点办好海珠湿地“走读自然”等综合性宣传活动。

10. 传承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完善文物保护管理机制，建立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的整体性保护。通过数字化留存、活动展演加大对“古琴艺术（岭南派）”的保护传承力度。完善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机制，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创办工作室。

（七）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11. 创新公共文化运行机制。研究制定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政策，设立区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建立海珠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家库，按照公平公开、科学择优原则鼓励社会力

量参与辖区高品质人文环境建设，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12. 创新文化事业单位管理机制。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组建理事会。完善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

（八）推动公共文化社会化发展

13. 深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研究制定《海珠区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鼓励支持宣传文化系统的专家学者、从业人员、高校学生参与志愿服务，逐步形成专业、优秀、持续、稳定的文化志愿者队伍。

14. 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在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前提下，以需求为导向，采取政府采购、赞助活动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引导、社会充分参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供给机制。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建立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提倡文化慈善，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赠支持文化建设、文化服务。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和完善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加强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成立海珠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研究决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协调组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为召集人，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教育局、团区委，各街道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约束性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指标在街道考评体系中的比重。

（十）落实经费投入

强化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财政投入，切实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良性运转。合理划分区、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支出责任，加大对海珠区中、东部地区的财政扶持力度。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资捐赠公共文化设施与服务，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十一）完善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文化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打破体制壁垒，深化职称评审改革，培育一支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文化人才队伍。

成立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引进培育一批在本领域有影响力的名家大师和岭南文化代表人物，打造人才高地。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设立由公共财

政补贴的专职基层公共文化管理员岗位；区财政保障社区文化室管理人员专项经费投入，构建稳定的管理员队伍；加大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的培训力度，建立培训上岗制度，提升其专业素养。

（十二）完善评价机制

修订《海珠区街道文化站（室）建设管理办法》，区财政设立省级特级文化站专项经费，确保街道文化站工作正常运行。建立服务质量动态监测机制和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附件

广州市海珠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6—2020年)

内容	标准
场馆建设	1. 区、街规划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和服务要求相适应的公共文化设施。到2020年，全区每万人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1500平方米，服务半径不低于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
	2. 按照建设标准建立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馆）。
	3. 街道按照省级标准建设综合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等。
	4. 为公共文化场馆正常开放配置必要的器材设备和文化资源。
	5. 公共博物馆、电影院、演艺场馆等依据相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辅助设施	6. 鼓励每个街道配备1台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终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7. 公共文化场馆按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8. 根据实际设立公共文化服务自助设施设备。
场馆开放	9.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10.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11. 鼓励民办博物馆、行业博物馆免费或优惠对公众开放。

内容	标准
图书 报刊	12. 设立区少儿图书馆、二期区图书馆，街、社区设立公共图书馆（室），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13. 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到 2020 年全区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 2 册。街道图书馆不低于 20000 册。社区图书馆（含自助图书馆）馆纸质信息资源总藏量不低于 3000 册。
	14. 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全区公共藏书年人均新增量不少于 0.14 册，街公共藏书合计年新增量不低于 2000 册，社区图书馆图书新增藏量不低于 500 册。
	15. 区级公共图书馆为视障人士配置盲文书籍或有声读物，街道图书馆采取其他方式为视障人士提供阅读服务。
	16.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每个社区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不少于 1 处，每天更新报刊不少于 2 份。
	17. 区图书馆建设具有本地区特色数字信息资源库，并接入广州市数字图书馆。
	18. 市、区、街道图书馆实现通借通还，统一服务规范和业务标准。
电影 放映	19. 为群众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每年不少于 1000 场，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20.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文艺 演出	21. 每年居民提供不少于 300 场文艺演出。
	22. 每年在外来人口聚集街道举办不少于 5 场文艺演出，其中地方戏曲、曲艺不少于 1 场。

内容	标准
文体活动	23. 城乡居民依托社区文化室、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每年每个社区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6次。
文艺培训	24. 提供基础性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服务，培养居民健康的文艺爱好。每年区文化馆提供10个，街道文化站提供3个，社区综合文化室提供1个以上文艺培训。
陈列展览	25. 公共博物馆、纪念馆，或由财政支持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常年设有1项以上的基本陈列，每年举办专题陈列展览不少于2次。
免费上网	26. 区图书馆、街道图书馆建立公共电子阅览室并配置一定数量的上网设备和数字文化资源，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27. 区公共文化设施、街道综合文化站室内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
人员配置	28. 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配齐工作人员。
	29. 从业人员应具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知识技能。社区综合文化室要有公益文化岗位。
业务培训	30. 区级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室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